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的買賣協議(由本公司、買方、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擔保人訂立)(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交易；及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與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A室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記錄日期)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組成。